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3 月 18 日

第 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51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

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9〕2 号) (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3号) (38)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

规定(2018版)》的公告

(2019年第3号) (5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8年本)》的公告

(2019年第4号) (5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8, 2019

Issue No.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Pil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jingzhengbanfa〔2018〕No.51) (5)

Opin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forming and Improving the
Supply Guarantee and Use Policy of Generic Drugs
(jingzhengbanfa〔2019〕No.2)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Implement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Reforming the Pre-commitment Approach of Companies' Investment Project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Interim) (jingzhengbanfa〔2019〕No.3)	(38)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n the Detailed Regulations (2018) of Beijing on Implementing the Categorized Management Catalog of Assess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19 No.3)	(51)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n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Catalog with Management Access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Documents (2018) (2019 No.4)	(59)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5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日

北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北京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入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和开放路径,率先打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新高地,不断提升“北京服务”国际竞争力,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思路

坚持深化改革。重点在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开放路径、促进机制、政策体系、监管制度、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服务贸易发展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

场活力。

坚持扩大开放。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探索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有序推动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打造开放发展新亮点。

坚持创新驱动。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加大对智慧服务、数字贸易等的支持力度，促进服务贸易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深化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合作，推动形成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三）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出台一批服务贸易支撑政策，服务贸易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推出一批服务贸易开放便利举措，服务贸易营商环境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服务贸易品牌企业，建设一批特色服务贸易基地，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贸易创新成果。到2020年，服务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其中，新兴服务贸易出口年增速达到10%左右，占比力争达到65%。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1. 推动金融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在京开展业务。争取允许在京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完善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政策，推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建立企业海外投资保险统一投保平台，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国际化经营。探索运用保单融资等形式，推动服务贸易企业融资便利化。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推动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实施。深入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发挥中关村并购资本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建立高效信息服务和对外合作机制。

2. 推动科技领域服务贸易发展。鼓励和支持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高精尖产业领域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研发设计、集中采购、国际营销、财务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推进北京创新主体与国际高端科技资源合作，更深层次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企业加快知识产权布局，加大对企业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支持力度。以建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为契机，促进创意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3. 推动信息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支持搭建服务众包平台，鼓励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信息服务并实现远程交付。鼓励创新性、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着

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鼓励企业面向境内外个人需求发展体验式服务、线上线下服务等新业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字内容创造服务平台、数字内容传播平台，创新数字内容消费模式，发展面向境内外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支持建设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手机应用程序(APP)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4.推动文化创意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构建立体、高效、覆盖面广、功能强大的国际传播网络，大力培育以数字化产品、网络化传播、个性化服务为核心的网络视听新业态。重点发展文化信息、创意设计、游戏和动漫版权等文化贸易，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文化+”整体出口。鼓励推进多语言翻译等技术应用，支持原创游戏产品出口。打造全球文化艺术展示交流交易平台、国际文化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交流合作平台，拓宽文化“走出去”渠道。支持对外文化推广，实施“魅力北京”“欢乐春节”“中华文化世界行·感知北京”、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等项目。积极参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有序引进外国优秀文化成果。

5.推动商务服务领域服务贸易发展。鼓励有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提升国际影响力，参与国际行业标准制订。做强一批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化国际物流企业。推动形成结构合理、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运代理市场。大力推动工程服务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促进国内设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联合“走出

去”。探索优化外资拍卖企业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境外机构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相关流程。

6. 推动其他特色服务领域服务贸易发展。充分发挥北京中医药资源优势，鼓励知名中医药企业、中医医院在境外开办分支机构，支持境外中医药中心建设。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等远程服务模式。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在京高等学校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为外国留学生在京创业提供支持。积极开拓国际高端旅游市场，鼓励提供特色鲜明的京味文化主题旅游产品和服务，建设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旅游服务。促进旅游业与会展、体育、文化、商务、中医药等融合发展，形成旅游服务新业态。

（二）加快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1. 扩大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积极争取在本市允许区域内，取消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积极争取在本市特定区域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积极争取外商以合作形式开展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鼓励文化企业在境外设立合资出版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开办本土化的海外专属频道、专属时段。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本市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推进本市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对国际国内互转的国际航班旅客及其行李，实施通程联运。扩大自助通关人员

范围，推进入境旅客通过移动支付方式缴纳行邮税。探索建立来华就医签证制度。

2.推出服务贸易便利化措施。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跨国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提升对服务贸易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探索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无纸化备案。优化生物医药研发所需物品出入境审批，创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的监管模式。将可申请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免办)的适用条件扩展至境内多地科研测试和多次进出口的科研测试样机，推动实现一地审批、全国使用。免于核验部分国际展览品随附材料。允许境外旅行社与国内有资质的旅游企业合作，拓展自驾游旅游产品，完善自驾车辆等交通工具出入境手续及担保制度。

3.加强国际人才服务保障。按照公安部关于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出入境政策，为外籍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外籍人才来京工作。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域内服务贸易企业急需紧缺的外国人才，经认定后可按外国高端人才(A类)办理工作许可，并享受“容缺受理”便利措施。允许外籍人员子女在京接受教育。在人才聚集区域和重点产业功能区合理布局一批国际化特色学校、国际医疗机构。深入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提供高品质、国际化的配套服

务。

4.提升服务进口质量。加大对《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中相关服务进口的支持力度，鼓励服务贸易企业积极扩大国内急需的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积极推动《鼓励进口服务目录》适时调整，争取增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服务内容。按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持续发挥外资对扩大服务进口的作用，推动服务贸易与外商投资有效互动。创新服务进口贸易方式，大力促进“互联网+”在服务进口领域应用。积极培育服务进口促进平台，优化服务贸易相关进口通关流程，降低进口环节成本。

（三）优化服务贸易发展格局

1.促进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特色化发展。结合北京服务贸易示范基地资源优势和发展特色，积极引导金融街、丽泽金融商务区、北京基金小镇、古北水镇、王府井大街、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北京雁栖生态发展示范区、密云生态商务区、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中国乐谷、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区等基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打造全市金融、商务、旅游、信息、文化等服务贸易特色发展区。

2.培育服务贸易新增长点。聚焦“三城一区”，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改革“试验田”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汇聚国内外优质资源，推动科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着力增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全

球影响力。支持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以筹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契机，积极开发利用相关要素资源，创新开展体育装备器材保税展销、国际贸易等业务，推动体育与科技、商务、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综合功能优势，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依托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推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扩大海外文物回流、高端文化艺术品进出口贸易等文化贸易规模；拓展保税功能，推动发展保税航材共享、飞机维修与租赁等相关服务贸易。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探索“航空+保税+贸易”的发展模式，强化航空服务基础，拓展特色保税功能，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临空经济区。发挥北京空港口岸优势，加快运输服务贸易发展。

3. 推动服务贸易“一核两翼”联动发展。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在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引导高端服务资源集聚；引进国内外智库机构入驻，吸引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外籍人才到北京城市副中心从业，打造国际化智库、高端人才集聚区；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建设，高水平建设环球主题公园，支持台湖演艺小镇、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等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建设首都国际旅游新窗口；加快通州口岸建设，打造北方地区最大内陆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在服务贸易领域主动对接、支持、服务河北雄安新区，发挥“北京服务”品牌影响力，推动北京高端服务业向河北雄安新区延伸转移；

强化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联动协同，加强试点经验相互借鉴，共同提高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水平。

（四）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

1. 发挥交流合作平台作用。办好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创新办会体制机制，提高展会规格，扩大展览规模，提升国际影响力；探索更加符合服务贸易特点的组展组会模式，建立服务贸易网上交易平台，努力将其打造成为服务贸易龙头展会和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载体。办好中关村论坛，进一步提升论坛国际化水平。发挥金融街论坛作用，促进国际金融开放合作。进一步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品牌活动的国际影响力。

2. 完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发挥境外服务中心和世界贸易网点联盟北京中心作用，探索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鼓励有实力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建设跨境创新孵化平台。鼓励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推动服务贸易相关商会、协会在行业信息交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推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持和服务。支持经贸类境外非政府组织驻京代表机构发挥引资引技引智和经贸交流作用。

3. 提高服务贸易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大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加快培

育一批外向型文化知名企业和产品品牌。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综合服务提供商，促进服务贸易企业转型发展。在服务贸易领域推动实施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国际互认，引导企业利用相关通关便利措施增强国际竞争力。着力培育一批金融、科技、信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品牌化、国际化服务贸易企业。

4.加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合作。继续加强与美国、欧盟、日本、香港等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扩大合作范围，深化合作内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重点城市的服务贸易往来，制定“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推动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模式输出。重点开拓澳大利亚、德国、英国、芬兰、巴西等与我国已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的国家市场。

(五)创新服务贸易管理体制

1.探索建立服务贸易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梳理本市服务贸易领域行政事项，形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管理流程，推动相关审批事项一窗受理、集中办理。在服务贸易领域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2.探索试行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机制。围绕市场准入、管理、促进、统计、监测等内容，建立对各区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3.探索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建立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制度，逐步开展市区两级重点联系企业数据直报工作。探索

以外资企业年报和对外投资数据为基础，建立商业存在模式统计机制。探索建立自然人移动模式统计机制，逐步完善劳务输入输出等数据。完善跨境交付模式统计机制，探索开展中医药跨境服务消费统计。

4.探索创新服务贸易监管模式。对标国际一流标准规范，依托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数据直报系统和“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服务贸易监管体系。提高通关信息化水平，将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六）优化服务贸易营商环境

1.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检查指导，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建立跨部门政策协调和信息通报机制，推动政策协同、数据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开展经验总结和复制推广，推动试点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2.强化财税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研发创新、国际认证、境外投资、人才培养、参展参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优化资金安排结构，研究出台本市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鼓励新兴服务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支持企业积极开拓海外服务市场。利用好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完善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服务贸易发展。落实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

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以及技术贸易、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商标、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组建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顾问团，探索建立针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的快速应对机制，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信息、预警及维权援助等综合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4. 强化信用管理和风险预警。全面建立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动在服务贸易领域实施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三清单”制度，依托“双积分”信用监管系统，对企业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服务贸易风险预警机制，适时发布重点服务贸易领域风险预警报告。

三、组织实施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期限为2年，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营造良好

环境，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明细表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明细表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	强化地方服务贸易跨部门统筹协调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推动试点任务落实。	2018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快服务贸易领域地方性法规立法探索,围绕市场准入、管理、促进、统计、监测等形成经验。			
	全面建立地方政府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	围绕市场准入、管理、促进、统计、监测等内容,建立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贸易发展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4 进一步对外开放	在试点地区分阶段推出开放便利举措。	1.积极争取取在本市特定区域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并在全中国范围内提供子出版物制作业务。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商务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鼓励文化企业在境外设立合资出版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开办本土化的海外专属频道、专属时段。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广电局;配合单位: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3.优化生物医药研发所需物品出入境审批,创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的监管模式。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北京海关、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借鉴自贸试验区和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的开放经验，推动服务领域对外开放。	1. 积极争取在本市允许区域内，取消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2. 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域内服务贸易企业急需紧缺的外国人才，经认定后可按外国高端人才(A类)办理工作许可，并享受“容缺受理”便利措施。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6	扩大新兴服务业双向开放。	1.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进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跨国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2. 推进本市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地区律师事务所以业务合作。	2019年12月 2020年4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安局 牵头单位：北京外汇管理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7	探索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服务贸易准入制度，逐步放宽或取消限制措施，有序推进对外开放。	1.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本市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2. 加大对《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中相关服务进口的支持力度，鼓励服务贸易企业积极扩大国内急需的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积极推动《鼓励进口服务目录》适时调整，争取增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服务内容。按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020年4月 2018年12月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8	支持试点地区探索建立服务领域开放风险预警机制。	1. 建立服务贸易风险预警机制，适时发布重点服务贸易领域风险预警报告。 2. 建立企业海外投资保险统一投保平台，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国际化经营。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9	科学建设运营全国性、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现有公共服务平台与统筹利用，提高服务效率。	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研发创新、国际认证、境外投资、人才培养、参展参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2018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积极培育服务进口促进平台，优化服务贸易相关进口通关流程，降低进口环节成本。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配合单位：市贸促会
10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	1.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北京银保监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
		2.争取允许在京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北京外汇管理局；配合单位：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3.深入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发挥中关村并购资本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建立高效信息服务和对外合作机制。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海淀区政府；配合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
11	探索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	1.发挥境外服务中心和世界贸易网节点联盟北京中心作用，探索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贸促会
		2.鼓励有实力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建设跨境创新孵化平台。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贸促会
		3.鼓励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建立海外研发中心。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配合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2	更好发挥贸易促进机构、行业协会的贸易促进作用。	1.推动服务贸易相关商会、协会在行业信息交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推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持和服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贸促会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3	充分发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平台作用。	2.支持经贸类境外非政府组织驻京代表机构发挥引资引智和经贸交流作用。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办好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创新办会体制机制,提高展会规格,扩大展览规模,提升国际影响力;探索更加符合服务贸易特点的组织展会模式,建立服务贸易网上交易平台,努力将其打造成为服务贸易龙头展会和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载体。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北京)国际贸易交易所北京筹备单位
		2.办好中关村论坛,进一步提升论坛国际化水平。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
		3.发挥金融街论坛作用,促进国际金融开放合作。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西城区政府
		4.进一步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品牌活动的国际影响力。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市广电局
		1.继续加强与美国、欧盟、日本、香港等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扩大合作范围,深化合作内容。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外办
		2.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重点城市的贸易往来,制定“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推动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模式输出。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政府外办、市发展改革委
		3.重点开拓澳大利亚、德国、英国、芬兰、巴西等与我国已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的国家市场。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
14	推动试点地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加强合作,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5 进一步创新发展模式	依托自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1. 结合北京服务贸易示范基地资源优势和特色，积极引导金融街、丽泽金融商务区、北京金融小镇、古北水镇、王府井大街、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和北京雁栖生态发展示范区、密云生态基地、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文化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中国乐谷、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区等基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打造全市金融、商务、旅游、信息、文化等服务贸易特色发展区。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2. 聚焦“三城一区”，充分发挥中关村科技示范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科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着力增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全球影响力。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区、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
		3. 支持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以筹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契机，积极开发利用相关要素资源，创新开展体育装备器材保税展销、国际贸易等业务，推动体育与科技、商务、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北京海关
		4. 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在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引导高端服务资源集聚；引进国内外智库机构入驻，吸引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外籍人才到北京城市副中心从业，打造国际化智库、高端人才集聚区。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通州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5. 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建设，高水平建设环球主题公园，支持台湖演艺小镇、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等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建设首都国际旅游新窗口；加快通州口岸建设，打造北方地区最大内陆港。	2020年4月	牵头单位：通州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6	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优势，发展保税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维修、重点建设国际结算、分拨、展示、仓储、保税维修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1. 依托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推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扩大海外文物回流、高端文化艺术品进出口贸易等文化贸易规模；拓展保税功能，推动发展保税航材共享、飞机维修与租赁等相关服务贸易。 2. 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探索“航空+保税+贸易”的发展模式，强化航空服务基础，拓展特色保税功能，创新贸易综合服务监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临空经济监管区。发挥北京空港优势，加快运输服务贸易发展。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北京海关、市广电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7	探索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服务可贸易性，推动数字内容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1. 鼓励企业面向境内外个人需求发展体验式服务、线上线下服务等新业态。 2. 构建立体、高效、覆盖面广、功能强大的国际传播网络，大力培育以数字化产品、网络化传播、个性化服务为核心的网络视听新业态。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北京海关、市发展改革委、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18	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整体出口。	1. 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字内容创造服务平台、数字内容传播平台，创新数字内容消费模式，发展面向境内外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支持建设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手机应用程序(APP)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2. 重点发展文化信息、创意设计、游戏和动漫版权等文化贸易，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文化+”整体出口。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贸促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市文化促进会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9	积极拓展新兴服务贸易，重点推进服务外包、技术贸易、文化贸易发展。	1.支持搭建服务众包平台，鼓励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信息服务并实现远程交付。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鼓励创新性、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着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鼓励和支持境外世界500强企业、高精尖产业领域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研发设计、集中采购、国际营销、财务结算等功能性机构。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推进北京创新主体与国际高端科技资源合作，更深层次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科委
		5.鼓励企业加快知识产权布局，加大对企业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支持力度。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6.以建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为契机，促进创意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科委
		7.鼓励推进多语言翻译等技术应用，支持原创游戏产品出口。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8.打造全球文化艺术展示交流平台等台、国际文化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交流合作平台，拓宽文化“走出去”渠道。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广电中心、市旅游局、市贸促会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9.支持对外文化推广，实施“魅力北京”“欢乐春节”“中华文化世界行·感知北京”、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等项目。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积极参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有序引进外国优秀文化成果。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广电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充分发挥北京中医药资源优势，鼓励知名中医药企业、中医医院在境外开办分支机构，支持境外中医药中心建设。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中医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12.鼓励有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提升国际影响力，参与国际行业标准制订。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13.积极开拓国际高端旅游市场，鼓励提供特色鲜明的京味文化主题旅游产品和服务，建设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旅游服务。促进旅游业与会展、体育、文化、商务、中医药等融合发展，形成旅游服务新业态。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商贸委员会、市体育局、市中医局
		14.做强一批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化国际物流企业。推动形成结构合理、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运代理市场。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委
		15.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在京高等学校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为外国留学生在京创业提供支持。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
		16.探索优化外资拍卖企业审批流程。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0	深入改革通关监管制度和模式，为与展览、维修、研发设计等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物品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	1.将可申请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免办)的适用条件扩展至境内多地科研测试和多次进出口的科研测试样机，推动实现一地审批、全国使用。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北京海关；配合单位：市科委、市经信和信息化局
		2.免于核验部分国际展览品随附材料。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北京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21	1.允许境外旅行社与国内有资质的旅游企业合作，拓展自驾游旅游产品，完善自驾车辆等交通工具出入境手续及担保制度。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海关；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等远程服务模式。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中医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22	完善签证便利政策。	探索建立来华就医签证制度。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外办、市中医局
23	健全境外专业人才流动机制，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	1.按照公安部关于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出入境政策，为外籍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2018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商务局
		2.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外籍人才来京工作。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
		3.允许外籍人员子女在京接受教育。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教委
		4.在人才聚集区域和重点产业功能区合理布局一批国际化特色学校、国际医疗机构。深入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提供高品质、国际化的配套服务。	2020年4月	牵头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

进一步提升便利化水平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4	提升移动支付、消费服务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积极发展入境游。	1.对国际国内互转的国际航班旅客及其行李,实施通程联运。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北京海关;配合单位:市交通委
		2.扩大自助通关人员范围,推进入境旅客通过移动支付方式缴纳行邮税。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配合单位:北京海关
25	修订完善《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等服务贸易领域相关目录,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开拓海外服务市场,鼓励新兴服务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	1.优化资金安排结构,研究出台本市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鼓励新兴服务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支持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018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贸促会
		2.加大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外向型文化知名企业和产品品牌。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委宣统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局
		3.着力培育一批金融、科技、信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品牌化、国际化服务贸易企业。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持续发挥外资对扩大服务进口的作用,推动服务贸易与外商投资有效互动。创新服务进口贸易方式,大力促进“互联网+”在服务进口领域应用。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6	研究完善试点地区面向出口的服务型企业所得税政策。	1.落实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9年6月	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2.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7	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免税,符合条件的可实行零税率,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1.落实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以及技术贸易、影视服务、离岸服务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2.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发挥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	1.利用好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完善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在京开展业务。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	完善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政策,推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30	拓宽服务贸易企业融资渠道。	1.探索运用保单融资等形式,推动服务贸易企业融资便利化。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北京银保监局
		2.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推动专利质押融资保险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实施。	2020年4月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督管理局
31	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	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提升对服务贸易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服务能力。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配合单位: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进一步 创新监 管模式	32 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建立健全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直报系统。	1.建立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制度，逐步开展市区两级联系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2.探索建立自然人移动模式统计机制，逐步完善劳务输入输出等数据。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区政府
	33 开展重点联系企业统计监测和试点地区的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适当增加监测企业数量，实现系统重要服务贸易企业直报全覆盖。	1.探索以外资企业年报和对外投资数据为基础，建立商业存在模式统计机制。 2.完善跨境交付模式统计机制，探索开展中医药跨境服务消费统计。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34 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相关工作数据共享。	建立跨部门政策协调和信息通报机制，推动政策协同、数据共享，形成合作合力。及时开展经验总结和复制推广，推动试点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持续长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委、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35 建立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运行监测机制，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切实防范骗税和骗取补贴的行为。	1.完善本市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 2.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综合服务商，促进服务贸易企业转型发展。在服务贸易领域推动实施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国际互认，引导企业利用相关通关便利措施增强国际竞争力。	2018年12月	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6 探索建立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服务贸易监管体系。	1.对标国际一流标准规范，依托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数据平台和“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服务贸易监管体系。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北京海关、市税务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试点任务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地区其他试点任务		2. 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商标、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广电局、市宣传部
		3. 组建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顾问团，探索建立针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的快速应对机制，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信息、预警及维权援助等综合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37	全面建立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020年4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38	探索创新技术贸易管理模式。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9	逐步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 全面梳理本市服务贸易领域行政事项，形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管理流程，推动相关审批事项一窗受理、集中办理。	2020年4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2. 在服务贸易领域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2019年12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 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9〕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精神，加快提升本市仿制药研发能力，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促进本市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

（一）明确鼓励仿制的药品。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推动跨部门药品信息共享，以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仿制临床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疗效确切的药品，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以及重大传染病防治用药等专科药品，尽早投放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仿制药企业申报建设国家级小品种药品集中生产基地，保障临床短缺药品供应。

(二)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充分利用本市医院、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资源优势,建立仿制药技术攻关联盟,搭建药品研发服务平台,引入专业研发团队,围绕技术难点和共性需求,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中心。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本市医药企业引进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进行消化吸收再提高。

(三)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的药品核心知识产权、原始知识产权、高价值知识产权。加强药品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仿制药上市。建立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开展知识产权政策指导,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四)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市有关部门要根据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需求,积极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并依据各自职责加快工作进度,提高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报审批效率。积极推动生物样本检测平台和参比制剂采购服务平台建设,规范生物样本检测管理,优化参比制剂采购程序。

(五)加强仿制药临床试验能力建设。通过多种方式增加临床试验资源,支持三级医院在优化医疗资源布局过程中留出一定资源设立研究型病房,推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与具备床位条件的医院开展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等

参与仿制药临床试验工作。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培训，提升工作水平。对承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的医务人员，在职称晋升、科研奖励和绩效分配等方面予以支持。

（六）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推动企业等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质量水平。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改变部分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制剂质量需求。落实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与药品关联审批制度，并按国家要求加强质量监管。

（七）提升工艺制造水平。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建设，大力提升制药装备和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关键设备的研究制造能力和设备性能。支持仿制药企业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管理，强化全面质量控制，提高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进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生产过程实时在线监控。落实并完善企业生产工艺变更管理制度。

（八）强化仿制药质量监管。落实覆盖仿制药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 and 质量追溯制度。加强对仿制药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全程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执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定期发布质量公告；严肃查处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支持政策

(九)加大科研和产业支持力度。对重点仿制药产品按照最高不超过研发投入50%的额度给予资金支持。利用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仿制药生产工艺改造等环节的支持力度。将医药健康产业作为主导产业的相关区要研究出台政策措施,对重大创新品种国内首先获批上市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企业予以激励。

(十)及时纳入药品阳光采购平台。建立药品阳光采购动态准入机制,对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药品采购平台;将新批准上市和上市后按要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及时纳入药品采购范围,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十一)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建立完善药物综合性评价体系,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疗效明确、价格合理的仿制药。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处方上不得出现商品名。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作用。

(十二)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实行通用名管理,不区分商品名和生产厂家,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将仿制药和原研药一视同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照“总额预付、结余共享、超支共担”的原则,推动医保付

费方式改革。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推进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有关工作，鼓励医疗机构使用质优价廉的仿制药。

（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行主要由市场形成药品价格的机制，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采购价格，调动企业提高药品质量的积极性。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规范仿制药价格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结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组织开展药品生产线的国际化认证，加快仿制药产业的国际化步伐。对仿制药在欧美国家获批上市的企业，给予相应激励。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支持境外企业在本市建立高质量的药品研发中心。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市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多措并举做好仿制药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普及仿制药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逐步改变用药理念与习惯。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替代

使用。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改革氛围。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密切协作配合，积极稳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8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发〔2018〕1号)和《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7〕20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为出发点,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着力点,推动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强化项目过程服务监管,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投资管理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体制改革和流程再造，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探索创新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加快破除制约投资落地的制度性障碍。

坚持市场主体。切实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书面承诺。除立项、规划、施工等必要手续外，以“标准+承诺”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

坚持强化监管。创新监管理念和模式，强化服务意识和能力，依托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健全高效、透明、协同的监管体系和信用惩戒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服务转变。

二、试点范围和时间

(一) 试点范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

(二) 试点时间

试点期为3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算起。

三、主要任务

(一) 统一清单告知

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开发区高精尖产业准入标准等，制

定并公布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按照非禁即可、企业自愿原则，实行承诺准入。

建立企业承诺事项清单。统一制定并公布承诺制改革试点承诺事项清单，对列入清单的事项，一律取消政府审批，改为企业承诺。有关审批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精简、规范、实用原则，制定承诺事项告知承诺书，以条目式综合告知单形式一次性全部列出企业承诺事项和应当遵照执行的条件标准、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监管验收要求、企业承诺效力、不履行承诺的惩戒措施等。承诺事项清单应适时修订，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事项、增加承诺事项。

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企业承诺事项清单应在开发区政府网站、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发布。

（二）统一系统管理

建立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系统，与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联合竣工验收平台、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等进行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试点项目统一受理、全程留痕、实时监管。

（三）区域综合评价

建设项目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价审查，原则上列入企业承诺事项清单。加快推动区域综合评价，在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各专项评价工作，评审结论纳入控

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逐步实现单个建设项目不再进行相关专项评价评审。

（四）企业自主承诺

对拟参与承诺制改革试点的投资项目，由企业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开发区管委会研究通过后，签订承诺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及时在开发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项目正式纳入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企业即可向立项部门备案、获取项目代码，并依法依规自主开展项目设计等工作。

（五）技术方案备案

企业自主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规划、国土、环保、交通、水务、园林、节能、人防、安全生产等技术方案，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评审完成后，企业要将技术方案和评审意见及时通过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报相关部门备案，相关部门原则上不再对技术方案进行实质性内容审查。支持技术方案联合编制、联合评审。企业完成技术方案备案，即可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企业要严格按照报备的技术方案编制施工图、组织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备案部门报告。

（六）优化图审程序

将施工图审查环节由开工前整体安全性审查调整为事后检查，企业按照建筑、消防、人防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无需送审查机构审查；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检查

机构开展事后检查。企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签订施工合同，承诺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建设资金落实不拖欠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即可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同步启动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

（七）过程监管服务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发展改革部门重点监管项目是否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是否依法组织招投标等。规划主管部门重点监管企业是否按照标准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等。建设主管部门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依法依规选择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等。环保、交通、水务、园林、消防、人防、安全生产等工作主管部门依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政策引导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项目按照承诺条件和标准规范实施建设。

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联合检查执法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根据企业签订的承诺书和报备的勘察、咨询、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及施工、监理情况等，重点围绕基坑验槽、结构出正负零、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装饰工程完成等四个关键节点，对试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情节特别严重或项目开工后三年内未竣工投产的，按照承诺约定依法落实土地使用权退出机制，切实防

止土地闲置。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项目联合验收

项目完工并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企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通过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提交联合验收申请。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一次性告知企业联合验收条件、标准、程序以及专项验收的申请材料，相关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对申报资料进行网上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及时开展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验收结果各部门互认。

（九）承诺兑现复核

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联合验收意见和监管期监管记录情况等组织综合评估，复核企业是否兑现承诺事项。严格兑现承诺的，除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试运行外，项目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实行联合奖惩

建立承诺履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通过试点项目管理系统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实施全过程跟踪，将企业及相关人员落实承诺行为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对守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行政许可、项目支持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对失信企业，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等方面依法依规

采取惩戒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健全协调落实推进机制，优化完善操作流程，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配套改革措施，细化完善办事指南、操作方法和相关技术导则，主动做好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

(二)强化工作衔接。试点项目涉及市级审批职权的，原则上下放或委托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对承诺兑现复核合格的项目，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做好审批手续办理衔接，可采取容缺受理等方式直接核发相关证照。开发区管委会要协调有关金融机构简化办事手续、创新服务措施，为试点项目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

(三)强化工作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要加强对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情况的监测分析、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加强风险防控。探索建立承诺制改革试点落实情况检查评估制度，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

(四)强化宣传引导。市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改革试点政策措施，持续做好面向企业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为改革试点深入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2.承诺制改革试点承诺事项清单

3.承诺制改革试点流程图

附件 1

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规定的开发区范围内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三、单位产值能耗高于开发区行业能耗准入标准的项目；

四、未达到开发区绿色生态指数要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超过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规定指标的项目；

五、未达到开发区高精尖产业要求，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低于开发区公布的行业目标值的项目；

六、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

七、矿山、金属冶炼及用于生产、存储、装卸危险物品等高安全风险的项目；

八、列入开发区转型升级土地循环利用准入清单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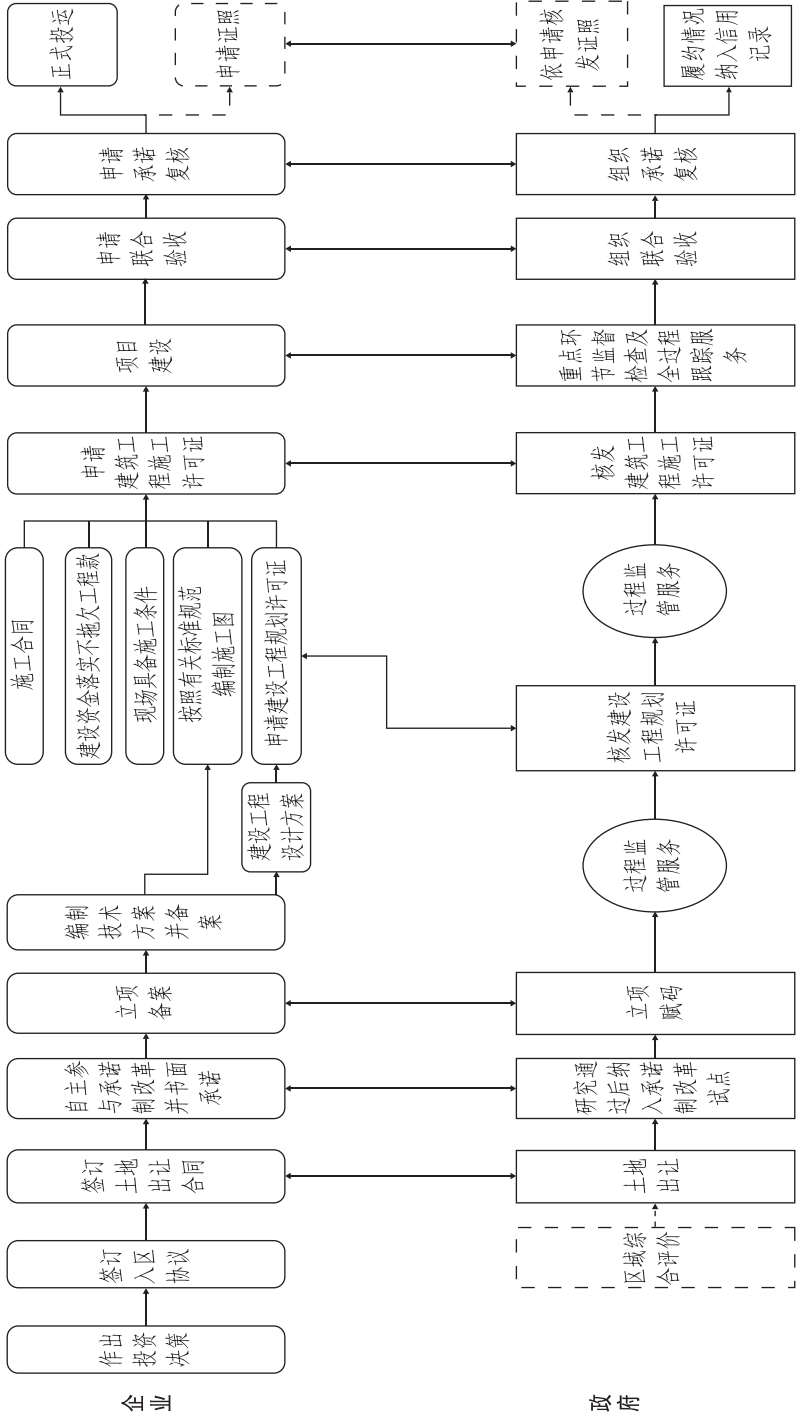
附件2

承诺制改革试点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单位	备注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开发区规划分局	
2	选址意见书核发	开发区规划分局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开发区房管局	
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开发区房管局	
5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开发区环保局	以下三类项目除外：(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其他需编制报告书的建设项目；(2)属于市级及以上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3)属于在开发区生态红线范围内建设的建设项目。
6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开发区房管局	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埋藏区范围东界为新凤河、凉水河，南界为新凤河，西界为104国道、现状小路，北界为黄亦路、凉水河)除外。
7	节能审查	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8	水影响评价审查	开发区市政管理局(水务局)	
9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查	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1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单位	备注
1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	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13	年度投资计划办理	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14	临时占用绿地批准	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5	砍伐树木批准(审核)	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6	砍伐树木批准(审批)	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7	移植树木批准	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8	临时占用林地批准	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9	挖掘城市道路(开设道口)事项批准	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	渣土(槽土)消纳许可事项批准	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制改革试点流程图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的公告

2019 年 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以下简称《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以下简称《细化规定》，详见附件)。经生态环境部备案，现予以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和《细化规定》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二、列入《细化规定》的项目类别，应按照《细化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未列入《细化规定》的，应按照《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

单》执行。

三、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及《细化规定》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对新兴行业，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需要纳入环评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提出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报生态环境部认定。

四、列入《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及《细化规定》的建设项目，如仅涉及配套设施、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的，可按照配套设施、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确定环评文件类型。

五、对部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细化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提出了开展工程分析、水、大气、噪声、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的要求。对《细化规定》以外的，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需要开展专项评价的，由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
细化规定(2018版)》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2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
(2018版)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报告表专项 评价要求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文教、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	/	全部(包括含喷绘 的广告制作项目)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 药制造；涂料、染料、颜 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 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 用化学品制造；炸药、 化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水处理剂等制造	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除 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其他	/		风 险 评 价(油 性 涂 料、油 性 颜 料、油 性 油 墨 及 其 类 似 产 品 制 造)
39 日用化学品制造	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除 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其他	/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 化制品制造	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其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报告表专项 评价要求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 化学纤维制造	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除单纯纺丝外的)	其他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工程分析评价 (涉及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机车、车辆、动车组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工程分析评价 (涉及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工程分析评价 (涉及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工程分析评价 (涉及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报告表专项 评价要求
79 太阳能电池片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且导致规模增加30%及以上的	其他	/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其他	/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 生物质发电	生活垃圾、污泥焚烧发电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其他	/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电热锅炉除外)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不含)以上；分布式供能项目折算总容量相当于锅炉容量65吨/小时(不含)以上	其他(电热锅炉及总容量1吨/小时燃气锅炉及以下除外)	总容量1吨/小时燃气锅炉及以下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7 工业废水处理	新建、扩建集中处理的	其他	/		水评价(涉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报告表专项 评价要求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	利用及处置的(单独收集、病死动物尸体(井)除外;纯物理处置且不含污水处理工程的除外)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其他	/		
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项目	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其他	/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新建、扩建、改建主体装置	其他	/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涉及生物、化学反应;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	
108 研发基地	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改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研发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研发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除外)	其他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报告表专项 评价要求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中 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 清洗消毒	/	需自建配套污水 处理设施的；餐具 清洗及洗衣厂建 设	其他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 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新建30公里以上的三级及以 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 感区的1公里及以上隧道；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 长度1公里及以上的桥梁	其他(配套设施、 不涉及环境敏感 区的四级公路除 外)	设 配 套 施 及 环 境 敏 感 区 的 四 级 公 路	第三(一)中 部的全部区域； 第三(二)中 部的全部区域； 第三(三)中 部的全部区域	声 评 价 (三 级 及 以 上 且 涉 及 第 三 条 (三) 中 的 环 境 敏 感 区 的 等 级 公 路 \隧道\桥梁)
171 城市轨道交通	主线设施	不包括主线的车 站建设；停车场、 车辆段、定修段等 附属配套设施	/		声 评 价 (涉 及 第 三 条 (三) 中 的 环 境 敏 感 区)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 含支路)	/	新建快速路、干道	其他		声 评 价 (次 干 路 及 以 上 且 涉 及 第 三 条 (三) 中 的 环 境 敏 感 区 的 城 市 道 路)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报告表专项 评价要求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全部	/		声评价(涉及第三条(三)中的环境敏感区);大气评价(涉及风塔的建设项目)
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新建、或新增用地(含污水泵站或合流制雨污水泵站)	其他		
177	化学产品输送管线	化学产品输送管线(氮气、惰性气体除外)	氮气、惰性气体输送管线	/		
180	仓库(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		风险评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8年本)》的公告

2019 年 第 4 号

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以下简称《分级目录》，见附件)。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2015年第13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7号)和本《分级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
项目目录(2018年本)》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2日

附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

一、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全部。

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2. 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

3. 半导体材料：全部。

4. 日用化学品制造：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三、医药制造业

1.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2.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有提炼工艺的项目。

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2. 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

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水泥制造：全部。

2. 玻璃及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制造的项目。

3. 陶瓷制品：年产建筑陶瓷100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150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250万件及以上的项目。

4.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石棉制品的项目。

5.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的项目。

六、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

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机车、车辆、动车组制造；发动机生产。

八、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且导致规模增加30%及以上的。

九、环境治理业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利用及处置的新建、扩

建、主体装置技改[单独收集、病死动物化尸窖(井)除外,纯物理处置且不含污水处理工程的除外]。

十、研究和试验发展

1. 专业实验室: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转基因实验室。

2. 研发基地: 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十一、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大型主题公园。

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 等级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

2. 新建、增建铁路: 新建、增建铁路(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3. 铁路枢纽: 大型枢纽项目。

4. 机场: 新建; 迁建; 飞行区扩建。

5. 城市轨道交通: 全部。

6. 化学品输送管线: 化学品输送管线(氮气、惰性气体除外)。

十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涉及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集成电路需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十四、核与辐射

1. 电磁辐射: 输变电工程, 广播电台、差转台, 电视塔台, 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

2.放射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十五、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工业项目

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

十六、机密工程项目及机密备案项目

十七、建设地点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区的建设项目

十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省(直辖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